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席沛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56號、第35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席沛君犯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欄所示之主刑及沒收。上揭主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席沛君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各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店長吳冠儀所管領且放置在貨架上之「力停疼止痛藥」（竊取數量各如附表1至4所示）得手後離去。嗣吳冠儀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席沛君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冠儀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
- (四)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上開4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5年內有多起竊盜案件，業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竟不思悔改，以正途

01 獲取所需，猶竊取告訴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2 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竊取物品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之態度；暨參酌被告係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無職業、  
05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4頁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06 基本資料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未據扣案，亦未合法  
11 發還告訴人吳冠儀，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另被告竊得如附  
12 表編號4所示之物部分，業經證人吳冠儀於警詢中證述：被  
13 告在店外從包包內主動拿出1盒止痛藥交付給店員，還有2盒  
14 在被告隨身攜帶之包包，共損失240元等語（偵35537卷第4  
15 頁反面），是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剩餘2盒未  
16 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從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  
17 1至3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止痛藥2盒，均應依刑法第  
1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方志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06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07 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地點	時間	竊取財物之數量(每盒新臺幣120元，下同)	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
1	吳冠儀	新北市○○ 區○○路000 號安安藥局	113年3月14日 11時20分許	力停疼止痛藥 共4盒(價值480 元)	席沛君犯竊盜罪， 處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力停疼 止痛藥」4盒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			113年4月9日9 時30分許	力停疼止痛藥 共3盒(價值360 元)	席沛君犯竊盜罪， 處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力停疼 止痛藥」3盒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3			113年5月2日9時30分許	力停疼止痛藥共5盒(價值600元)	席沛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力停疼止痛藥」5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5月27日9時30分許	力停疼止痛藥共3盒(價值360元)(已歸還1盒與告訴人)	席沛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力停疼止痛藥」2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